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
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ZC-FW-259531Z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C-FW-259531Z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司法局 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70.7873 万元

5.采购需求: 落实《首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通过项目实施,持续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涉外法律实务能力的高端人才,为国家和北京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建设大局提供人才保障。(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00 至 13:30 (北京时间)。
-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 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



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 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5557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李悦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9531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人才培养方案（集中培训）”及“人才培养方案（研学、访学）”得分之和较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9.6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3.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 除特殊标注外, 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 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3.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3.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否则不予认定。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 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



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	允许



		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



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及 经验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开始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审核依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服务内容无法体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人才培养经验的不予认定。
2	服务部分 (80 分)	项目分 析和理 解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及相关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内容表述清晰，得 10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内容表述较清晰，得 7 分； ●项目分析有一定针对性但存在偏差，对需求理解不够深入或存在个别误解，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或重点不突出，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逻辑性有提升空间，得 4 分； ●项目分析缺乏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存在严重偏差或主要需求遗漏，重难点分析缺失、错误或严重脱离实际，内容表述混乱、逻辑不清，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 目的整	综合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思路，按照工作要求及项目特点，制定规范的工作流程，思路清晰有



		体工作思路 (10 分)	序。 ●合理组织开展工作、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在服务过程中如何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措施，具有规范的工作流程，思路清晰有序，得 10 分； ●组织开展工作较合理、项目需求响应较全面，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具有较为规范的工作流程，思路较为清晰，得 7 分； ●工作组织开展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安排欠妥；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存在部分遗漏或偏差，基本保障项目需要但缺乏亮点；工作流程具备基本的规范性，思路清晰度有待提升，缺乏针对本项目优化的具体措施，得 4 分； ●工作组织开展混乱或不可行，未能有效响应项目核心需求，难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缺乏规范的工作流程或流程严重不合理，思路混乱，完全未考虑如何优化服务以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才培养方案 (集中培训) (10 分)	围绕“一带一路”商事法务保障主题制定培养方案，开展专业的系列培养活动。 ●根据项目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所邀请参与授课的正高职称的教授师资与全国知名实务专家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方案逻辑顺畅、内容详细、形式多样、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的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好，所邀请参与授课的正高职称的教授师资及本市知名实务专家较为符合项目要求，方案逻辑较为顺畅、内容较详细、形式较为多样、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



			得 7 分; ●实施方案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关联但针对性不强, 内容不够详尽; 所邀请师资具备正高职称, 但其知名度或代表性有限; 方案逻辑基本成立但偶有混乱, 形式较为单一, 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较弱, 得 4 分; ●实施方案与项目要求严重脱节或过于笼统; 所邀请师资无法满足正高职称要求, 方案逻辑混乱、内容粗糙、形式呆板, 缺乏科学性及可操作性,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才培养方案 (研学、访学) (10 分)	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开展实务性强的系列培养活动。 ●根据项目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规划, 能够邀请当地知名师资授课, 能够对接世界知名高校与实务机构并组织参访, 内容多样、完整明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 得 10 分;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的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好, 总体规划比较切实可行, 邀请的师资知名度或专业性较好, 所能对接的参访机构知名度较高, 内容较为多样、比较完整明确、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 得 7 分; ●实施方案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关联但针对性不强, 总体规划可行性较弱, 邀请的师资知名度或专业性不足, 或所能对接的参访机构知名度不足, 内容缺乏完整性和多样性, 可操作性较弱, 得 4 分; ●实施方案与项目要求严重脱节或流于形式, 缺乏有效的总体规划, 未能邀请到符合要求的本地师资, 或师资力量明显薄弱, 无法有效对接高校或实务机构进行参访, 内容单一、不合理, 缺乏可操作性,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善的专业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高效顺利进行。 ●根据项目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专业保障措施，拥有成熟可行的运营方案和工作人员分工，校外模块能积极调动相关资源提高培训质量，满足专家团队保障、培养方案保障、场地平台保障等工作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10 分；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专业保障措施，拥有较为可行的运营方案及人员分工，能较好的调动相关资源提高培训质量，能较好的满足专家团队保障、培养方案保障、场地平台保障等工作要求，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7 分； ●保障措施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关联但针对性和专业性不足，运营方案和人员分工较为笼统，调动相关资源保障能力较弱，各项保障（专家、方案、场地）仅能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和可行性较弱，具备基本工作条件，落实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与项目要求严重脱节或流于形式，缺乏可行的运营方案和清晰的人员分工，完全未考虑调动相关资源来保障服务，无法有效满足专家、培养方案或场地等核心保障要求，保障措施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可行，缺乏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难以实际落实工作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能最大程度保证与增长培训效果，可执行性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能较好的保证与增长培训效果，可执行性较高，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弱，仅能基本保证培训效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空洞、各环节衔接松散甚至缺失，完全未考虑培训效果的保障与增长，不具备可执行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点分析、应对措施等。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同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执行性高，得10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大部分紧急情况进行了总结，提供的应对方案针对性较高，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高，得7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少部分紧急情况进行了总结，提供的应对方案针对性较弱，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弱，得4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个别紧急情况进行了总结，提供的应对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简略空洞、不具有可执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法学、国际关系、国际经贸、前沿交叉、新闻传播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综合考虑本项目团队人员计划安排情况（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拟担任的职务/分工、专业背景、相关工作年限等）。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晰、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岗位较明确、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7 分； ●具备拟投入人员的基本架构，存在部分岗位重叠或分工模糊，团队人员职责表述不够清晰或存在交叉，专业技术水平较为普通，仅能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得 4 分； ●拟投入人员架构混乱或不完整，关键岗位缺失或职责分配严重不合理，团队人员分工模糊不清、职责存在重大遗漏，专业技术水平薄弱，明显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经费共计 2707873 元。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落实《首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举措。通过项目实施，持续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涉外法律实务能力的高端人才，为国家和北京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建设大局提供人才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成交供应商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 50%。国内集中培训开班后 10 个工作日内，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成交供应商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 90%。全部合同履行完毕且通过验收后，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成交供应商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 10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培养目标：提升参训学员在处理高端、疑难、涉外案件中的能力，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涉外法律实务能力的人才，加速补充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为国家和北京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1.2 培训对象：采购人在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选拔出 34 名左右（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优秀涉外法治实务人才。如超出培训安排人员参训，可由其所在单位参照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负责承担具体教务、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跟踪服务工作。

2.2 培训内容

围绕“‘一带一路’商事法务保障”主题，采取集中课堂研修、国内外实地访学等方式，组织开展国内集中培训、港澳研学、中亚访学，时间跨度三个月。培训安排及要求如下：

国内集中培训共6天（预计34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含约18次课程（均为教授级别<正高职称>的全国知名专家授课）、结业汇报专家指导（邀请约3位老师出席，均为教授级别<正高职称>的全国知名专家）、成果汇编指导制作（邀请18位授课老师，均为教授级别<正高职称>的全国知名专家，课程后其他时间提供指导）等内容。

港澳研学培训共6天（预计32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需提供不同类型的实地参访机构，并邀请当地知名专家授课。

中亚访学培训共9天（预计32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需提供不同类型的实地参访机构，并邀请当地知名专家授课。

具体培训方案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经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培训方案与本项目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培训方案为准。

2.3 教务组织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所需师资、场地、设备、学习用品，全流程负责对学员的组织联络与管理服务。

2.3.1 在培训项目实施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的问题。

2.3.2 按照采购人和供应商最终确定的培训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及培训方案，报采购人审查，按照采购人审批通过的方案规定的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培训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将培训活动中发生的任何状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2.3.3 遴选教授级别的知名专家授课，并将授课人员名单提交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要求更换授课专家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更换，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



双方确定的授课专家为准。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临时更换授课专家。

2.3.4 视各阶段培训需求，安排参训人员食宿、交通等，向参训人员发放必备的教学资料和学习用品，负责培训日常管理。

2.3.5 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纪律培训，明确纪律要求，加强培训管理。

2.3.6 项目经费需遵守国家财政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差旅费、培训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等有关规定执行。

2.4 参访保障

港澳研学：

供应商需协调联络本项目实地访学机构，提供专门工作人员全程跟团保障，为参访团队提供机票（北京-香港，澳门-北京）、住宿（香港3天、澳门2天）、餐饮、交通、保险等工作，为出访配备必要的向导、摄像等，并协助采购人在实地参访期间同相关机构达成外事合作协议。

中亚访学：

供应商需协调联络本项目实地访学机构，提供专门工作人员全程跟团保障，为参访团队办理往返机票、高铁票，住宿（阿拉木图2天、阿斯塔纳2天、塔什干2天、乌鲁木齐1天、克拉玛依1天）、餐饮（阿拉木图3天、阿斯塔纳2天、塔什干2天、乌鲁木齐1天、克拉玛依1天）、交通、保险等工作，为出访配备必要的向导、翻译、摄像等，并协助采购人在实地参访期间同相关机构达成外事合作协议。

2.5 效果评估

围绕2023年以来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运行、百人培训成果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分析评估。需全面分析近三年百人培训项目运行情况，重点分析项目流程执行情况，分析行为转化，并评估整体价值贡献。要求数据支撑、分析深入、结论客观。

2.6 成果汇报

2.6.1 供应商做好第三期研修班及三年百人培训项目宣传视频相关文字脚本、影音资料的编辑制作。视频须为MP4格式，分辨率至少达1920x1080 (1080p)，帧率不低于25fps。音频需为立体声，48kHz，256kbps AAC，音量适中清晰，画面需高清流畅无瑕疵，并配有中英双语字幕。



2.6.2 在结业典礼环节做好三年百人培训成果分析评估报告的发布设计，以成果实物/图文展台/代表分享交流等适当形式，多角度宣传展示培训成果。

2.7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具备**法学、国际关系、国际经贸、前沿交叉、新闻传播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且**实践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团队的稳定，经采购人审批通过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所派人员不能胜任项目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更换后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级别和实施经验，并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提升参训学员在处理高端、疑难、涉外案件中的能力，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涉外法律实务能力的人才，加速补充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为国家和北京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支持”的目标对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 保密责任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文档及派生信息），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同等保密措施，不得用于商业目的（含开发/生产其他产品），禁止对外披露、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在项目终止后持续有效，因供应商违约导致泄密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损失。

五、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如具备类似项目（人才培养项目）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对此次服务的整体认识和理解，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并提供响应解决思路。出具项目分析和理解、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思路、人才培养方案（集中培训）、人才培养方案（研学、访学）、专业保障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应急保障方案、项目团队人员计划安排，以及对采购人的



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 托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北京市司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价格标准协议（如有）、业务开始条件协议（如有）、培训方案、保密承诺书等；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性质

本项目名称为“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结业证书名称为：“2025 年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研修班”，并需加盖乙方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属非学历、非学位性质的培训教育。（以立项时提交的项目名称为准）

第二条 培训对象与人数

甲方在司法行政领域选拔出 34 名左右（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优秀涉外法



治实务人才。如超出培训安排人员参训,可由其所在单位参照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条 培训目的和内容

提升参训学员处理涉外高端、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涉外法律实务能力的人才,加速补充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为国家和北京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支持。

围绕“‘一带一路’商事法务保障”主题,采取集中课堂研修、国内外实地访学等方式,组织开展国内集中培训、港澳研学、中亚访学,时间跨度三个月。培训安排及要求如下:

国内集中培训共6天(预计34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含约18次课程(均为教授级别的全国知名专家授课)、结业汇报专家指导(邀请约3位老师出席,均为教授级别的全国知名专家)、成果汇编指导制作(邀请18位授课老师,均为教授级别的全国知名专家,课程后其他时间提供指导)等内容。

港澳研学培训共6天(预计32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需提供不同类型的实地参访机构,并邀请当地知名专家授课。

中亚访学培训共9天(预计32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需提供不同类型的实地参访机构,并邀请当地知名专家授课。

具体培训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经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培训方案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培训方案为准。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培训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上述培训费用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教学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国旅费等,不含甲方公职人员国际旅费、国(境)外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保险等其他费用。

培训费用由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参训人员所属单位包括甲方、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公证协会、北京市司法鉴定业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以实际参训情况为准)。

除培训费用外,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内容另行承担任何



其他费用。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乙方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50%。国内集中培训开班后10个工作日内，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乙方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90%。全部合同履行完毕且通过验收后，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共同向乙方付款至培训费用总额的100%。

3. 乙方收到费用后，应及时向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其他参训人员所属单位开票信息待参训人员确定后另行向乙方提供。

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统筹其他参训人员所属单位共同完成培训费用的支付。

5. 各项培训费用的计价和支出应符合财政部门现行的差旅费、培训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等相关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双方同意以补充协议形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第五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参训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信息、培训教学资料、研学访学内容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2. 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次培训相关内容用于任何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窃取保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3.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中止、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审查、确认，提出改进意见。



2. 负责遴选、确定参训学员，复核报名学员材料，形成最终参训人员名单并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信息等资料。

3. 按本合同约定统筹有关个人和单位完成培训费用支付。

4. 指定一到两名培训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参训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并负责与乙方沟通、协商培训相关事宜。

5. 督促、教育参训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各项培训管理制度，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安排。

6. 履行保密义务，不侵犯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培训项目实施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的问题。

2. 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及培训方案，报甲方审查，按照本合同、有关协议约定以及培训方案等规定的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培训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将培训活动中发生的任何状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3. 遴选优质师资授课，并将授课人员名单提交甲方审查。若甲方要求更换授课专家的，乙方应予以配合更换，最终以甲乙双方确定的授课专家为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临时更换授课专家。

4. 视各阶段培训需求，安排参训人员食宿、交通等，向甲方参训人员发放必备的教学资料和学习用品，负责培训日常管理。

5. 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纪律培训，明确纪律要求，加强培训管理。

6. 项目经费需遵守国家财政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差旅费、培训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等有关规定执行。

7. 项目任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总结、师生信息表、费用结算表，供甲方审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上述材料作为培训费用结算的依据。

8. 乙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体系设置；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等。

9.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信息、素材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



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文档及派生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禁止对外披露、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在项目终止后持续有效。

1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可以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本次培训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培训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第三方损失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本次培训的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通知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部中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子邮箱送达。如果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信寄出或者快递发出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2-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5-1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必须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